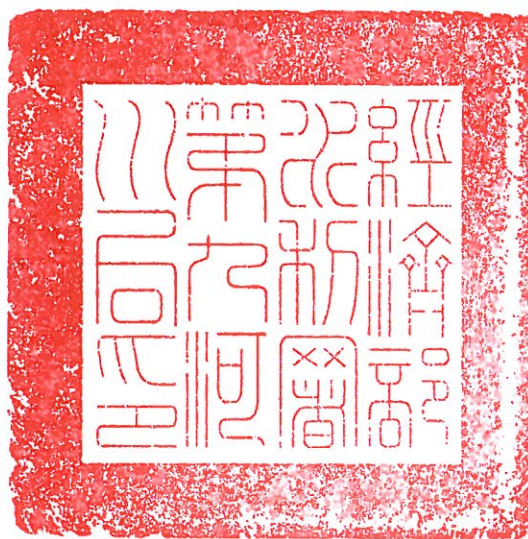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水九工字第 1070104228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「光復溪大興2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興辦「光復溪大興2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7年7月24日上午10時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會議室。
- 四、公告事項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及107年7月13日更生日報。
- 五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局長 顏巖光